

同善堂中學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
生效年度：2021-2022 學年
適用校部編號:061

一、評核目的

以學生的全面發展作為依歸，以多元化評核作為手段，令教師和家長更關注學生多方面發展，同時達到促進學生的自主學習，能夠發掘自身潛能之目的。

二、評核的類型

對學生的評核，以有關教育階段及教育類型所設定的目標和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，通過多元方式實施，運用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，並以形成性評核為主。

1. 形成性評核

1.1 形成性評核是一種具持續性的評核類型，在學與教過程中恆常進行，着重學習的歷程。

1.2 形成性評核的目的

1.2.1 讓學生根據評核的結果，了解自身的表現，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；

1.2.2 讓教學人員根據評核的結果，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，以調整教學策略與評核方式，並向學生提供必需的教學輔助。

2. 總結性評核

2.1 總結性評核是一種具階段性的評核類型，在教學過程或學習階段結束時進行，着重學習的成果。

2.2 總結性評核的目的

2.2.1 評估學生整體的學習表現，讓教學人員了解學生達到目標的程度；

2.2.2 檢視學與教的最終成效，讓教學人員調整課程，修正教學計劃，編訂教材，並制訂深化或補救性的教學輔助方案。

三、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

1. 合理缺席

學生基於下列原因缺席評核，學校會安排該學生補作評核，或豁免其作有關評核，不會因補作評核而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。

1.1 健康理由，並須按照學生手冊請假規則請病假，不按章請假者視為不合理缺席。

1.2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，由舉辦活動單位發公函致學校說明比賽日期。

1.3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，需盡早由家長/監護人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2. 不合理缺席

若有無故、未經學校同意或不符合上述“合理缺席範疇”之缺席，皆視為不合理缺席。若學生因上述原因而缺席評核，學校將不會安排學生補做評核並以零分處理，或視情況酌情以扣減成績的方式補做評核。

四、升級標準(中學及小學五、六年級階段)

1. 學年各科成績及格，或未達留級規定者，准予升級。

2. 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科達四科或以下者，須經補考及格方准予升級。(中學)

3. 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科達四個單位或以下者，須經補考及格方准予升級。(小學五、六年級)

五、留級標準(中學及小學五、六年級階段)

1. 學年總成績平均分不及格者，應予留級一年。

2. 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科超過四科，應予留級一年。(中學)

3. 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科達五個單位或以上者，應予留級一年。(小學五、六年級)

4. 任何學科之學年成績未滿三十分者，應予留級一年。

5. 補考後仍有任何一科不及格，仍須留級。

六、留級制度

1. 小學一年級至四年級，不設留級制，特殊情況學校可向教育暨青年局申請該學生留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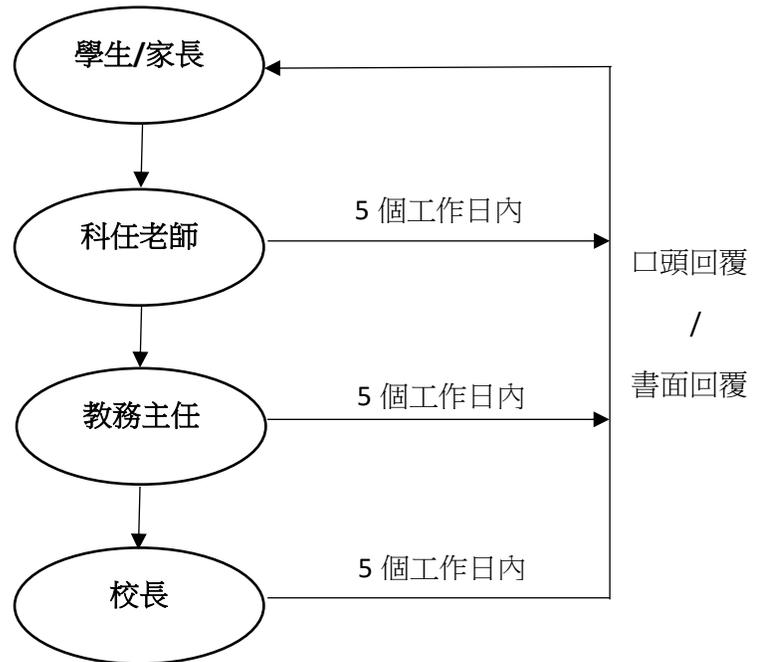
2. 小學五年級及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超過百分之四，特殊情況學校可向教育暨青年局提出申請。

3. 初中教育階段所有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超過百分之八，特殊情況學校可向教育暨青年局提出申請。

4. 上述特殊情況指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，或學年內缺席天數超過授課天數的五分之一。

5. 未達升級標準者，校方就展開會議探討該生之升留級安排。

七、申訴途徑



程序說明：

1. 學生/家長如不同意教師的評核結果，可於成績公佈後 5 個工作日內向科任教師提出問題。科任教師就學生/家長的訴求進行檢視後，於 5 個工作日內回覆學生/家長。
2. 若學生/家長對科任教師的回覆仍有不滿意，可進一步向教務主任提出申訴。教務主任就學生/家長的訴求進行檢視後，於 5 個工作日內回覆學生/家長。
3. 若學生/家長對教務主任的回覆仍有不滿意，可向校長提出覆核要求。校長就學生/家長的訴求進行覆核後，於 5 個工作日內向學生/家長公佈覆核結果。
4. 就有關留級的決定提出異議，學生/家長可於知悉結果後 2 個工作日內直接向班主任提出覆核要求。班主任呈交至校長，校長就學生/家長的訴求進行覆核後，班主任於 5 個工作日內向學生/家長公佈覆核結果。

同善堂中學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
生效年度：2021/2022 起
適用校部編號：119

一、評核目的

以學生的全面發展作為依歸，以多元化評核作為手段，令教師和家長更關注學生多方面發展，同時達到促進學生的自主學習，能夠發掘自身潛能之目的。

二、評核的類型

對學生的評核，以有關教育階段及教育類型所設定的目標和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，通過多元方式實施，運用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，並以形成性評核為主。

(一)形成性評核：

- 1.形成性評核是一種具持續性的評核類型，在學與教過程中恆常進行，着重學習的歷程。
- 2.形成性評核的目的為：
 - A.讓學生根據評核-的結果，了解自身的表現，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；
 - B.讓教學人員根據評核的結果，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，以調整教學策略與評核方式，並向學生提供必需的教學輔助；

(二)總結性評核：

- 1.總結性評核是一種具階段性的評核類型，在教學過程或學習階段結束時進行，着重學習的成果。
- 2.總結性評核的目的為：
 - A.評估學生整體的學習表現，讓教學人員了解學生達到目標的程度；
 - B.檢視學與教的最終成效，讓教學人員調整課程，修正教學計劃，編訂教材，並制訂深化或補救性的教學輔助方案。

三、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

(一)合理缺席

學生基於下列原因缺席評核，學校會安排該學生補作評核，或豁免其作有關評核，如屬下列所指的情況，不會因補作評核而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。

1. 健康理由，並須按照學生手冊請假規則請病假，不按章請假者視為請假者視為不合理缺席。
2.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，由舉辦活動單位發送公函致學校說明比賽日期。
3.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，需盡早由家長/監護人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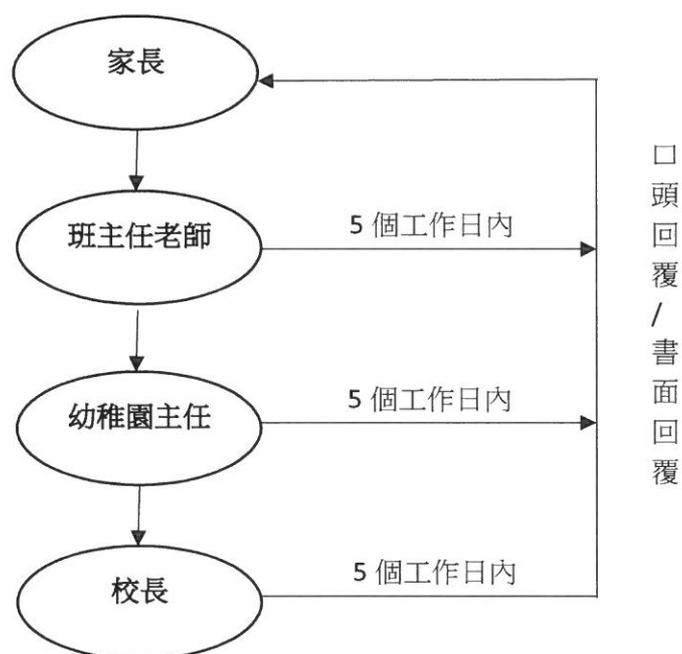
(二)不合理缺席

若有無故、未經學校同意或不符合上述“合理缺席範疇”之缺席，皆視為不合理缺席。若學生因上述原因而缺席評核，學校將會視情況酌情以扣減成績的方式補做評核。

四、留級/重讀

幼兒教育一至三年級不設留級制，特殊情況家長可與校方申請，並由校方向教育暨青年局提出申請該學生重讀。

五、申訴途徑



程序說明：

- (一) 家長如不同意科任老師的評核結果，可於成績公佈後 5 個工作日內向班主任老師提出問題。班主任老師就家長的訴求進行檢視後，於 5 個工作日內回覆家長。

- (二) 若家長對班主任老師的回覆仍有不滿意，可進一步向幼稚園主任提出申訴。
幼稚園主任就家長的訴求進行檢視後，於 5 個工作日內回覆家長。
- (三) 若家長對幼稚園主任的回覆仍有不滿意，可向校長提出覆核要求。校長就家長的訴求進行覆核後，於 5 個工作日內向家長公佈覆核結果。

《 完 》